

中共蚌埠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院纪字〔2020〕1号



关于加强寒假春节期间廉洁自律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20年春节寒假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精神和省纪委有关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防止“节日腐败”、“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将2020年春节寒假期间有关廉洁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廉洁教育提醒

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充分认识节假日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统筹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纠正“四风”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春节期间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守

住行为底线，文明廉洁、务实节俭过节。

二、严明纪律规定，严守纪律底线

全校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做好表率，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纪律和规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影响带动身边的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守公私界限，不触底线、不碰红线，自觉改进作风，树立良好形象。

节日期间特别重申以下要求：

1. 严禁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或违规收受节礼和各种购物卡；
2. 严禁用公款安排私人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4.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
5. 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6.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
7. 严禁违规出国（境）；
8.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9. 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电子红包、礼券、预付卡等行
为；
10. 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深入了解作风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和呈报有关问题。

三、强化监督监察，严肃执纪问责

校纪委将不定时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问题线索的监督检查，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问题，一经发现，一查到底，通报曝光。对发生顶风违纪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寒假春节期间，校纪委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0552-3177258，18196636301。举报邮箱：jiwei@bbc.edu.cn，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特此通知。

中共蚌埠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

